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拟进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
所涉及的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国拨资金
资产评估报告

中发评报字（2026）第 10002 号

（共 1 册第 1 册　资产评估报告）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12202600160
合同编号：	2026-069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发评报字（2026）第10002号
报告名称：	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拟进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所涉及的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拨资金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08,63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10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王光辉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2120008 刘玮玮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23090008
王光辉、刘玮玮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5月1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一、绪言..... 4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三、评估目的 5

四、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5

五、价值类型 5

六、评估基准日 6

七、评估依据 6

八、评估方法 8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8

十、评估假设 9

十一、评估结论..... 10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0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0

十四、评估报告日 11

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 13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拟进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
所涉及的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国拨资金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发评报字（2026）第 10002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或公允的方法和程序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对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拟进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所涉及的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拨资金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党委会纪要》（2025年12月19日）及《董事会2025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及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及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复函》（资字〔2026〕10号）文件，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拟进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为此，需对所涉及的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拨资金进行评估，为该项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评估对象：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相关项目所对应的国拨资金。

评估范围：包括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使用的两个项目的国拨资金。该等国拨资金为政府相关部门拨入的专项建设基金，为国有独享性质。产权持有人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单位为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使用的两个项目的国拨资金的账面价值为 20,863.00 万元，评估值为 20,863.00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使用本评估结论有效。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如下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点特别事项：

1、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为保密单位，本次申报的国拨资金项目为涉密项目，具有保密资格的评估人员现场查看了相关文件，但未留存相关纸质资料。

2、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利益，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拟进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
所涉及的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国拨资金
资产评估报告

中发评报字（2026）第 10002 号

一、绪言

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拟进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所涉及的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拨资金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即为国拨资金的使用单位，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简介

公司名称：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精铸”）

名　　称：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住　　所：贵州省贵安新区西咸路 170 号

法定代表人：罗学军

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09830719XH

注册资本：47,404.9154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航空发动机、非航空发动机精密铸造叶片毛坯及成品、精密铸造结构件、陶瓷型芯、铸造母合金的研发、试制、生产、修理、销售和服务；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所需机械设备、零部件及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发动机零部件转包生产、销售；以精密铸造为核心技术的相关业务产品发展及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政府主管部门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评估基准日，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法人主体。

三、评估目的

根据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党委会纪要》（2025 年 12 月 19 日）及《董事会 2025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及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及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复函》（资字〔2026〕10 号）文件，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拟进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为此，需对所涉及的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拨资金进行评估，为该项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相关项目所对应的国拨资金。

评估范围：包括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使用的两个项目的国拨资金。该等国拨资金为政府相关部门拨入的专项建设基金，为国有独享性质。产权持有人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单位为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国拨资金建设项目已完工转固，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委估国拨资金已全部结转至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科目核算，金额共计 208,630,000.00 元；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国拨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五、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所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反映了市场整体而不是市场中的某些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六、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12月31日。

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的有效的价格标准。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的需要，考虑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企业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确定的。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七、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党委会纪要》（2025年12月19日）及《董事会2025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

2、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及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及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复函》（资字〔2026〕10号）文件。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2020年国务院令732号修订）；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

[2006]274 号）；

9、《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0、《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11、《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1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财政部令第 97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 号)；

13、《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四)权属依据

1、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3、该等国拨资金有关的会计账簿、原始凭证、转固单等资料；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5、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国拨资金会计账簿、原始凭证及其他财务资料；

2、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3、评估机构收集和掌握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和国拨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审核报告。

八、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和状态、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理由如下：

本次评估对象为国拨资金市场价值，本身无法产生现金流，不符合收益法基本条件故本次评估未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近期无可参照的交易案例，故不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增资，成本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资产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成本法进行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国拨资金由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在国拨资金使用单位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科目核算，账面价值计20,863.00 万元。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国拨资金使用单位相关人员，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相关操作规范执行了现场清查核实程序；评估人员核实了该等国拨资金相关的会计账簿、记账凭证、银行对账单等非密或脱密资料，核实了国拨资金明细账，并与国拨资金使用单位的账务进行核对，确认国拨资金金额的准确性；评估人员核实了国拨资金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账务处理符合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资本公积账面价值完整准确。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国拨资金-资本公积评估值为 208,630,000.00 元。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接受委托，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

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人协商制定相应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根据项目总体安排，拟定评估方案、确定该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组织实施项目培训。

(三)资产清查及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抵达现场，指导被评估单位自行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并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待评估资产历史状况和现状进行较为详细的介绍，查阅有关会计账表，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账账、账表、账实核对，避免重复和遗漏，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现场工作期间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核查验证，主要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主要资产的法律产权证明、有关产权转让合同、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四)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开展评定估算工作，并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由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和分析，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初稿。

(五)内部审核

将报告初稿送公司进行三级审核，根据公司审核意见，修订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六)提交报告

根据各方修改意见调整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报告终稿提交委托人。

十、评估假设

1、假设国拨资金使用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国拨资金使用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国拨资金使用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拨资金使用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和国拨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是基于上述假设条件成立的，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在评估基准日，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使用的两个项目的国拨资金的账面价值为 20,863.00 万元，评估值为 20,863.00 万元。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为保密单位，本次申报的国拨资金项目为涉密项目，具有保密资格的评估人员现场查看了相关文件，但未留存相关纸质资料。

2、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利益，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七)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后，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八)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是评估基准日所评估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日以后所评估资产价值发生重大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本页无正文，为签名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光辉
12120008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刘玮玮
23090008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经济行为文件

2、专项审计报告

3、评估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4、评估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使用单位承诺函

5、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8、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9、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

10、国拨资金评估明细表

1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公　开

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党委会纪要

〔2025〕19 期

党委行政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时　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9:00

地　点：贵安生产基地 801 科技楼 8310 会议室

主　持：罗学军

出　席：罗学军　吴建颢　孔令春　孙维彬　谢玉川　王君武

列　席：田晓维　何娟娟　高　华

记　录：杨依然

D-非密-魏俊华-计划部-1782695131510-002-0001

密级：公开

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第5次会议决议

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5次会议于12月24日在公司贵安生产基地8310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学军主持，董事长罗学军，董事慕安利、骆宇时、罗贵亮，职工董事孔令春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谢玉川列席会议并汇报了有关议题。到会董事依据规定对提交会议决策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立项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立项报告》，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研究审定。（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公 开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文件

资字〔2026〕10号

关于对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及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复函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对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进行资产评估立项的报告》（黎阳动力规〔2026〕21号）收悉。经研究，对你单位拟实施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需对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无异议。

请你单位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要求和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HF1102）相关规定做

好资产评估工作，自评估基准日起6个月内上报评审材料，履行资产评估评审、公示和备案程序。

中国航发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

2026年2月2日

中国航发综合管理部		2026年2月2日印发
联系人：李佩阳	电话：010-68201842	共印2份

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29-0021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www.daxincpa.com.cn

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29-00212号

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铸公司”)编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项目投资情况说明”)。该项目投资情况说明的编制是精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进行审核并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和证据做出职业判断，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以及其他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程序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精铸公司编制的项目投资情况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精铸公司拟将已收到并验收通过的国拨资金进行增资。因此本审核报告仅供精铸公司拟增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www.daxincpa.com.cn

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铸公司”)报表范围内收到的拨入的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尚未转增资本的余额为208,630,000.00元，精铸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在资本公积一国有独享项目核算208,630,000.00元。

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竣工审计意见文号	竣工验收报告号	金额（元）	到账时间	账务处理
1	项目1	xxx	xxx	xxx	60,350,000.00	2019年6月-2023年2月	资本公积
2	项目2	xxx	xxx	xxx	148,280,000.00	2019年6月-2023年5月	资本公积
	合计				208,630,000.00		

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 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527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报告附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黎程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2-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011119861206152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2104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12月16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8 月 17 日

黎程 45100002049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510000204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始发 2011 年 /y 08 月 /m 01 日 /d
换发 2019 05 05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　名 Full name	张宇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8-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西君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030419930826153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5030016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y 05 月/m 14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12

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西君益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y 11 月/m 29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y 11 月/m 29 日/d

13

报出软件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098307l9XH

名　　称　贵[illegible]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学军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航空发动机、非航空发动机精密铸造叶片毛坯及成品、精密铸造结构件、陶瓷型芯、铸造母合金的研发、试制、生产、修理、销售和服务；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所需机械设备、零部件及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发动机零部件转包生产、销售；以精密铸造为核心技术的相关业务产品发展及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国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权资产评估事项 再次复印或他用无效

注册资本　肆亿柒仟肆佰零肆万玖仟壹佰伍拾肆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28日

住　　所　贵州省贵安新区西咸路170号

登记机关　贵州省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illegible]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09830719X2023080900053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4
注册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	注册日期	2014-04-28
注册资本（万元）	47,404.9154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23,228.405400	23,228.405400	49
2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21,806.260000	21,806.260000	46
3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2,370.250000	2,370.250000	5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47,404.915400	47,404.915400	1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2023-08-09

打印时间：2023-11-30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承诺函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拟进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项目，需对本次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拨资金进行评估，委托贵公司承办本次相关资产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承诺单位（签章）：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5201010012527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 4月 23日

D-非密-武文档-计划部-1776736020067-005-0001

签名资产评估师
承诺函

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拟进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评估结论合理。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王光辉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光辉
12120008

资产评估师：刘玮玮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刘玮玮
23090008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验证属实复印无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截至2026年4月3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203720082614J	2020/11/9
2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132261800G	2020/11/9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132263099C	2020/11/9
4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06318 4	2020/11/9
5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9132900190 7	2020/11/9
6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65131C	2020/11/9
7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630203857P	2020/11/9
8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35198206U	2020/11/9
9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25900113M	2020/11/9
10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100017977P	2020/11/9
11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26376314T	2020/11/9
12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24499T	2020/11/9
13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2678011336A	2020/11/9
14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91440101673493815B	2020/11/9
15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26822A	2020/11/9
16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2455 4	2020/11/9
17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100014442W	2020/11/9
18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678206667	2020/11/9
19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633784423X	2020/11/9
20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01880414Q	2020/11/9

验证属实复印无效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94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 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1、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3、北京中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北京中必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5、北京中兴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北京富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北京中衡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验证属实复印无效

北京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25900113M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矿业权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服务评估；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价格鉴证评估；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17日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68号院银座和谐广场写字楼12层1206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3 月 12 日

资质证书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DeveChina International Appraisal Co.,Ltd.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68 号院银座和谐大厦 1206 室
电话：010-88580452/0543/0629/0645/0746
传真：010-88580460
网站：www.devechina.com
E-mail：mail@devechina.com